

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并工信字〔2020〕122号

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上半年疫情期间 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太原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2020年上半年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太原市域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2020年上半年太原市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名录库（已列入年度淘汰关停计划的企业除外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2020年上半年产值1亿元以下（含1亿元）的企业，产值增速15%以上（含15%），奖励30万元；上半年产值1亿—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企业，产值增速15%以上（含15%），奖励50万元；上半年产值10亿—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企业，产值增速10%以上（含10%），奖励200万元；上半年产值50亿—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企业，产值增速10%以上（含10%），奖励300万元；上半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的企业，产值增速7.5%以上（含7.5%），奖励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认定程序

1、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须从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中打印带水印的2020年6月“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”报表（表号B204-1），打印时将内容打印到一页纸上，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后，连同《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提交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。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初审责任，既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，也要结合前期统计部门对统计数据的核查情况，严格对辖区内申报企业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，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允许上报，并将初审情况汇总行文

报市工信局。

3、市工信局同有关部门联合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上报的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确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于10月16日前，将相关材料纸质版两份报市工信局运行科，扫描件电子版汇总发送至邮箱 tysgxjyxk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对骗取奖励资金、违法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。

3、有关申报奖励过程中相关问题解释权归市工信局所有。

联系人：邢小燕

联系电话：2022259

附件：1. 《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申请书》

2. 《承诺书》

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0月9日

附件 1

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申请书

企业名称					
法人代表		办公电话		手机号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号	
企业地址					
电子邮箱					
<p>企业 2020 年上半年完成产值()万元, 2019 年上半年完成产值()万元, 产值同比增速(%)。申报资料真实, 符合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的条件, 特此申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企业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县(市、区)工信局、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</p>					
<p>该申报企业产值增速符合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的条件, 已经我局(部)初审通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: 产值按统计申报口径填,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; 产值增速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附件 2

承诺书

企业名称					
法人代表		办公电话		手机号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号	
企业地址					
电子邮箱					
<p>申报单位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2、奖励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，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（单位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联系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